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所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10日期间，黑猫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27,000股，其持股比例由34.64%增加至35.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控股股东黑猫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05日起6个月，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2025年02月10日，公司收到黑猫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10日期间，黑猫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27,00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黑猫集团持股比例由34.64%增加至35.00%。黑猫集团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黑猫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用于黑猫集团增持黑猫股份的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此次增持事项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黑猫集团本次增持数量在计划范围内，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01月24日—2025年02月10日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002068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62.70	0.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4,743,820	34.64	257,370,820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743,820	34.64	257,370,820	3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具体情况详见黑猫股份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黑猫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黑猫集团已编制《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0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股份3,551,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2%。其中2,399,56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51,792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467,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1%。其中991,75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76,041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1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0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股东合肥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85,5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613%；股东滁州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48,7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87%。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合肥中安及滁州中安的《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85,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0613%；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48,7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438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51,357	3.4722%	IPO前取得：2,399,565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1,792股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7,795	1.4351%	IPO前取得：991,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476,04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1,357	3.4722%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95	1.4351%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19,152	4.9072%	—

注：本公告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500	1.0613%	2024/12/30～2025/2/10	集中竞价交易	77.91－125.50	96,299,790.40	已完成	2,465,857	2.4109%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700	0.4387%	2024/12/30～2025/2/10	集中竞价交易	80.70－125.45	40,423,695.48	已完成	1,019,095	0.99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软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0日和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虽然公司在部分产品中实现了DeepSeek的接入和应用，但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业绩收入，目前公司业务开展和业绩贡献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和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自主研发的LongRuan GIS平台为基础，利用人工时空智能、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工业控制、数字孪生等高新技术，服务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以及安全监管监察、国土资源等政府部门，提供智能矿山、智慧安监、智慧园区、应急救援、国土资源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等专业解决方案。2023年公司人工时空智能研究团队组建以来，虽然已获得“一种通用人工时空智能大模型的构建方法”、“一种软件系统智能交互方法”、“基于多维时空信息矢量图形的互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一种基于时空信息对的人工智能系统”、“一种基于时空数据的智能眼镜装置和系统”等数项发明专利授权，在相关项目得到应用，但该业务仍处于研发和初步应用阶段，后续能否形成规模性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DeepSeek概念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虽然公司在部分产品中实现了DeepSeek的接入和应用，但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业绩收入，目前公司业务开展和业绩贡献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000万元到-20,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21,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00万元到-21,2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900万元到8,500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2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之外，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 序正常，但受到行业周期性、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可能。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以履行既有项目为主，受到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工程量减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整体规模尚小。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余增云的其他有关情况。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4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公司的101,664,147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7号公告。

公司从控股股东华侨实业处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54号公告。

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000万元到-20,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21,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00万元到-21,2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900万元到8,500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2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软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0日和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虽然公司在部分产品中实现了DeepSeek的接入和应用，但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业绩收入，目前公司业务开展和业绩贡献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 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2月1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42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1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 元/股调整为38.85 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 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由38.26元/股调整为38.03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42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12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5年2月12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55,77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8元/股~16.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4.97元/股、最低价为13.9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33,0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未新增回购，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3.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655,77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浙江湘新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浙江湘新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其中，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4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二、担保进展

近日，浙江湘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下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A3MDU4W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23室

主要股东：浙江湘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魏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